項目	(七)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	
7.1	是否依法規定期辦理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健診?1.全部核心資通系統辦理弱點掃描(A級機關:每年2次;B級機關:每年1次;C級機關:每2年1次)2.全部核心資通系統辦理滲透測試(A級機關:每年1次;B、C級機關:每2年1次)3.資通安全健診,包含網路架構檢視、網路惡意活動檢視、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、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、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設定檢視等?(A級機關:每年1次;B、C級機關:每2年1次)				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技術面之安全性檢測 之弱點掃描 N2010				
	資通安全責任等及分級辦法資通系統防護基準/系統與資訊 完整性/漏洞修復			C0701	
	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辦事項: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弱點掃描·A 級每年 2 次; B 級每年 1 次; C 級每 2 年 1 次				
	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辦事項:全部核心資通系統 渗透測試, A 級每年 2 次; B 級每年 1 次; C 級每 2 年 1 次				
	3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辦事項:資通安全健診二、 A 級機關:每年 1 次; B、C 級機關:每 2 年 1 次)				
稽核 重點	檢視機關執行弱點掃描、滲透測試及 資安健診情形。	佐證 資料	畫內所載或所	清冊(或維護計 填報實施情形中 、弱點掃描報告、 與驗證改善	
稽核参考	1. 機關全部核心資通系統之弱點掃描、滲透測試、資安健診頻率、至少近 2 次檢測時間、檢測方式、內容、結果。				
	2. 資安健診各項範圍皆應為全機關,倘為抽測,母數範圍應為全機關。				
	3. 是否依機關風險評估及處理原則執行弱點修補(例如機關風險處理原則為				
	中風險以上弱點皆須修補,就須檢視是否有中風險以上未修補也未有經核 定之評估紀錄)。				
	4. 比較近 2 次結果,相同弱點存在時,可探其內容及原因,改善追蹤機制及				
	落實情形。 5. 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(例如複測)及潛在影響,並定期更新。				

EO 4	
FQA	